

2020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经济法基础

应试指南

■ 侯永斌 主编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感恩20年相伴 助你梦想成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应试指南/侯永斌主编;中华会计网校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9. 10

ISBN 978-7-5682-7723-5

I. ①经… II. ①侯… ②中… III. ①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28362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 (总编室)

(010)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6. 5

字 数 / 696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201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59. 00 元

责任编辑 / 高 芳

文案编辑 / 胡 莹

责任校对 / 刘亚男

责任印刷 / 李志强

前言



老侯有话说

正保远程教育



发展：2000—2020年：感恩20年相伴，助你梦想成真

理念：学员利益至上，一切为学员服务

成果：18个不同类型的品牌网站，涵盖13个行业

奋斗目标：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完全教育体系”

中华会计网校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旗下的第一品牌网站

理念：精耕细作，锲而不舍

成果：每年为我国财经领域培养数百万名专业人才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梦想成真”书系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主打的品牌系列辅导丛书

理念：你的梦想由我们来保驾护航

成果：图书品类涵盖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财税、实务等多个专业领域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实现梦想路上的启明灯

图书特色

1

“恋爱指南”——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一、佳人如玉

(一)“俏佳人”的“俏脾气”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包括两大科目，分别为“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要求考生必须在—

二、书香门第

2020年(经济法基础)的考试内容共分八个部分，具体内容、预计分值比重和复习难度如下：

章节	分值比重	重要性	复习难度
总论	7%	★	★★

三、追爱秘籍

(一) 查漏补缺，紧跟相关

为了帮助2020年的考生更加从容地“与卿相约，执子之手”，我们对本书的结构做了再一次的优化，将其与课程进行深度融合。本书共分为四大部分：

解读考试整体情况

了解考试总体框架

制定属于自己的学习计划

2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深闻棋韵

佳人“八绝”以“棋”明理。正所谓“方寸之间人世梦，三思落子无转圜”。一如本章，作为与会计工作“最相关”的法律制度，本章以《会计法》为主线，同时涵盖了《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容。其目的是使初会会计行业的“菜鸟”们熟悉与会计工作相关的一系列法律制度、树立法律意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为尽快修炼成“老鸟”打下坚实的基础。

深入解读本章考点及考试变化内容

人生初见

第一部分 会计法律制度

考验一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一)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文件的“总称”。

(二) 会计关系

1. 包括内容

(1)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从事会计业务处理中的经济关系；

(2) 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 会计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1) 主体：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 客体：与会计工作相关的具体事务。

(三) 会计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见表2-1)

了解命题方向和易错点

心有灵犀

一、单项选择题

- 下列各项会计法律制度中，由国务院制定的是()。
A. 《会计法》
B. 《总会计师条例》
C. 《企业会计准则》
D.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下列人员中，()应当对甲公司的会计工作

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甲公司的控股股东
- 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甲公司的会计人员
- 甲公司的内部审计人员

3. 《会计法》规定，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

夯实基础，快速掌握答题技巧

3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一、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区别	自然人	法人
权利能力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始于成立、终于终止
民事行为能力	以自己行为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能力”	以自己行为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能力”

【例题1·多选题】《非标准选项项目》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下列关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A. 8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的自然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B.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

避开命题陷阱快速查漏补缺

4

考前预测试题

预测试题(一)

案例背景：某公司财务人员王某因私将公司财务数据上传至个人电子邮箱，并私自删除部分数据。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24小题，每小题1.5分，共36分。每小题备选项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选项。多选、错选、不得分)

预测试题(二)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24小题，每小题1.5分，共36分。每小题备选项案中，只有一个符合题意的正确选项。多选、错选、不得分)

名师精心预测，模拟演练，助力通关

目录

第1篇 “恋爱指南”——考情分析及学习方法

考情分析及学习方法	003
一、佳人如玉	003
二、书香门第	004
三、追爱秘籍	005

第2篇 “初见灵犀”——应试指导及通关演练

第一绝 “琴”——总论

深闺琴声	009
人生初见	009
第一部分 法律基础	009
第二部分 平等主体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017
第三部分 不平等主体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029
心有灵犀	036

第二绝 “棋”——会计法律制度

深闺棋韵	044
人生初见	044
第一部分 会计法律制度	044
第二部分 会计职业道德	069
心有灵犀	071

第三绝 “书”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深闺书香	081
人生初见	081
第一部分 支付结算概述	081
第二部分 银行结算账户	083
第三部分 票据结算方式	093
第四部分 非票据结算方式	116
第五部分 结算纪律及法律责任	126
心有灵犀	129

第四绝 “画”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深闺画风	142
人生初见	142
第一部分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42
第二部分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69
心有灵犀	179

第四绝 “诗”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深闺诗语	191
人生初见	191
第一部分 税法基础	191
第二部分 增值税	193
第三部分 消费税	219
心有灵犀	230

第六绝 “酒”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深闺酒醇·····	244
人生初见·····	245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 ·····	245
第二部分 个人所得税（2020 年重大调整）·····	266
心有灵犀·····	292

第七绝 “花”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深闺花舞·····	308
人生初见·····	308
第一部分 房地产相关税种 ·····	308
第二部分 车辆、船舶与环境相关税种 ·····	329
第三部分 与增值税联系较为密切的税种 ·····	336
心有灵犀·····	345

第八绝 “茶”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深闺茶话·····	356
人生初见·····	356
第一部分 税收征管法概述（2020 年新增）·····	356
第二部分 税务管理 ·····	358
第三部分 税款征收、税务检查与法律责任 ·····	362
心有灵犀·····	369

第3篇 “纸短情长”——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375
----------------	-----

第4篇 “执子之手”——考前预测试题

考前预测试题·····	397
-------------	-----

预测试题（一）·····	397
预测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403
预测试题（二）·····	407
预测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413

第1篇

2020

“恋爱指南” ——考情分析及学习方法



智慧

启航

世界上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为理想而奋斗。

——苏格拉底

考情分析及学习方法

“佳人如玉兮，居一方。辗转反侧兮，思如徨。道阻且长兮，不啻往。与卿沐光兮，于明堂。”亲爱的读者朋友们大家好！当你选择本书时，你的心中一定已经有了一位令你辗转反侧，思之如徨的佳人——“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人生初见，惊鸿一瞥，佳人如玉却也迷蒙难测，执子之手尚需相悉相知，下面就让我们一起走近这位“如玉佳人”，掀开她迷蒙的面纱，了解她，体会她，懂得她。

一、佳人如玉

（一）“俏佳人”的“俏脾气”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包括两大科目，分别为“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要求考生必须在一个考试周期内全部通过，既要有“经济实力”，又要“一身正气”才能抱得美人归。如果其中一科考100分，而另一科考59分，则与两科考零分没有任何区别。俏佳人有俏脾气，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每年只安排一次，想要一科一科的通过是无法实现的，故而在备考复习的过程中，要求考生务必做到“两科并重”，切勿厚此薄彼。

（二）“俏佳人”的“严家规”

2020年的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将自2020年5月9日开始。2019年430余万“追求者”，经历了“准丈母娘”七天十四场考核，方决出花落谁家。2020年预计报考人数将与去年持平甚至略有增加，因此暂时无法预计考试批次和结束时间，但可以肯定的是与去年不会相差太多。

同时考试仍将执行半天制，即自5月9日开始，每天分上、下午安排两个批次的考生参加考试，上午场：8:30—12:00；下午场：14:30—18:00。考试采用“无纸化”（计算机）形式，由考生随机抽取先作答的科目，其中“初级会计实务”的考试时间为2小时，“经济法基础”的考试时间为1.5小时，两科连续进行，中间不休息；答完一科选择交卷后，开始另一科的作答，两科时间不混用。

需要说明的是，考生的具体参考批次与网上报名、缴费的先后顺序无关，由系统自动安排，并记录在“准考证”上。2020年4月10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会公布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的起止日期，请考生务必关注。

2020年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放榜时间为全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届时诸君的考试成绩，将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和各地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布。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会在第一时间整理和更新查询入口链接，亦请考生关注。

（三）“四路”考验“验真心”

“经济法基础”的考题包括四大类，具体题型、题量及考核分值如下：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不定项选择题	合计
题量	24题	15题	10题	3大题(12小题)	52大题(61小题)
分值	36分	30分	10分	24分	100分

单项选择题只有唯一正确答案，80%的题目只考核一个知识点，为“四路”当中的“坦途”。

多项选择题至少有两个选项是正确的，做多选题就像在沼泽险滩中行走，这条路不像泥潭，那条路也不像泥潭，但一个不小心就会陷入其中！此类题型，为“四路”当中最难走的“险滩”。

判断题答对得1分，答错“倒扣”0.5分，不作答，不得分也不扣分，一般是对对角知识点进行

考核，走过了“坦途”，渡过了“险滩”，再提起一口气跳一跳这点点的“梅花桩”。

不定项选择题至少有一个选项是正确的，与多项选择题不同的是，不定项选择题如果“少选”，则每选对一个选项可以得到0.5分。如：正确答案为“ABC”，选择“ABC”得2分，选择“A”得0.5分，选择“AB”得1分，选择“AD”得0分。不定项选择题中的错误选项就是“地雷”“地雷阵”里踩上地雷就会爆炸。

走过“坦途”、渡过“险滩”、跳过“梅花桩”最后避过“地雷阵”，用诸君的真心成功通过考验！

(四)“俏佳人”的“小心思”

“俏佳人”自1992年诞生以来，芳龄已然二十有七，而采用“机考”方式，至2020年也已历经九载，在“一期多批次”的考核模式下，建立了成熟完善的题库，其考核全面、系统、分散，各章、各节、各页、各段皆有考题，机会主义者将“死无葬身之地”。

由于考核广度的增大，考生必须对各章各节皆有了解，才能从容闯过“四路考验”。

虽然考核范围大到章章有题，节节有题，点点有题，句句有题，但不同的知识点出题量是不一样的。“俏佳人有她的小心思”，重要知识点会从各个角度出题且数量较多，几乎每个批次试卷都会抽中，而这些重要知识点就是她的“心心念念”，考生必须熟知这些俏佳人的“心头爱”，比如“消费税的征税范围”，该知识点在历年考核中，几乎个个批次均有考到。“非主流”知识点出题量很小，只有个别批次的试卷会抽中一个，备考复习中要分清主次，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不是高考，我们的目标不是考满分，而是用最少的时间获得最大的回报，因此该放弃的要“果断放弃”，不该放弃的要“寸土必争”。

我们发现自2012年机考改革以来，俏佳人的“心头爱”重复率是极高的，经常出现一个题目两年、三年甚至多年连续使用的情况，比如下题：

【例题·多选题】下列社会保险中应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的有()。

- A. 基本养老保险 B. 基本医疗保险 C. 工伤保险 D. 失业保险

答案 ▶ ABD

该题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均有关考。与本题类似情况的题目是相对较多的，甚至不定项选择题也不例外，因此考生必须重视“历年真题”。

同时在依法治国、减税降费等大的政策背景下，近年来各种法律、法规的修订极为频繁。比如2020年取消银行结算账户核准制；增值税多档税率调整；个人所得税进一步完善综合所得税制政策；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等多个小税种立法等，导致以往年度的大量真题已经跟不上时代的潮流。本书去粗取精，对近年的真题进行了整理，并对法律规定有所调整的题目按照新的规定进行了改编，考生使用本书，无须再自行寻找其他资料。

二、书香门第

2020年《经济法基础》的考试内容共分八个部分，其具体内容、预计分值比重和复习难度如下：

章节		分值比重	重要性	复习难度	
上篇	琴	总论	7%	★	★★
	棋	会计法律制度	8%	★	★
	书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6%	★★★	★★★
	画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4%	★★	★★
下篇	诗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20%	★★★	★★★
	酒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6%	★★★	★★★
	花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3%	★★	★★
	茶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6%	★	★

“俏佳人”自幼修习“琴、棋、书、画、诗、酒、花、茶”八项技艺，以“琴、棋、书、画”修身，以“诗、酒、花、茶”养性。“她”对追求者的考核，也是从这八个方面入手。

其中“琴、棋、书、画”对应“非税法篇”的四章，我们将在本书上册加以介绍，“诗、酒、花、茶”对应“税法篇”的四章，我们将在本书下册加以介绍。

诚然，复习难度和分值比重并不成正比，如《总论》，涉及大量法理性内容，复习难度较高，但考核分值却不算高，属于非重点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虽然考核分值不低，但却贴近生活，复习难度不高，属于拿分的重点章。

需要考生注意的是，非重点章中亦有重要考点、甚至必考考点，绝不能整章放弃。至于每一章的具体考点，也是考生“抱得美人归”需要经受的考验，在本书第二部分，笔者使用“★”对其进行了分类，部分考点内容较多，笔者会在配套课程中，再进行更加细致的分类，以便于考生在复习过程中结合自身情况加以掌握。

除上述内容外，这位“俏佳人”青春活泼喜欢新鲜事物，每年新增和调整内容，尤为当年备考复习的重点，具体我们会在第二部分每一章的开篇加以介绍。

三、追爱秘籍

(一) 书课融合，灵犀相关

为了帮助2020年的考生更加从容地“与卿相约，执子之手”，我们对本书的结构做了再一次的优化，将其与课程进行深度融合。本书共分为四大部分：

第一篇 “恋爱指南”——考情分析及学习方法

1. 佳人如玉——考情分析
2. 书香门第——章节概览
3. 追爱秘籍——学习方法

第二篇 “初见灵犀”——应试指导及通关演练

1. 人生初见——考点详解
2. 心有灵犀——通关演练及其答案解析

第三篇 “纸短情长”——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第四篇 “执子之手”——考前预测试题

“人生初见”是“爱情”的第一步，在这里笔者会帮助考生完成对考点的初步掌握，其内容完全配套基础班课程，报名学习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课程的同学，无须再打印讲义，基础较好的读者，亦可以使用本书自学。在这一部分，我们对全部知识点进行了详细的整理、总结和阐述，对其中难以理解的内容增加了“老侯提示”这一小栏目并配合一些小例子进行阐述，以便帮助读者更轻松地掌握相关知识。

“心有灵犀”建立在“相识相知”的基础之上，这一部分设置在每章之后，大多数题目由笔者结合考试难度和考核方式精心编写，少量题目摘自历年经典考题，尽量做到完整覆盖本章考点且无重复考核，帮助考生更进一步理解知识，完成由“知道”到“运用”的跨越。而本部分的所有题目我们会通过“课后作业”方式指导考生进行练习，亦会在配套习题课程中进行讲解。

“纸短情长”是“热恋的痴迷”，本部分专门对易错易混知识点进行辨析和强化训练，共设有二十四个专题，对想要高分通过“俏佳人”考核的考生，更需沉下心来仔细研读。对时间有限的考生，亦可选择性阅读。

“执子之手”是考前预测试题。模拟考试的方式、模拟考试的难度，尽量做到与考试同步。

(二) 建立兴趣，树立信心

考生常感叹“俏佳人是个冰美人”给人以“生人勿进”之感。他们说“经济法基础”枯燥乏味，法律条文语言晦涩如天书，学不会、学不懂、不爱学、不想学。其实法律源于生活，每个法条都有其背

后的故事，理解法条背后的故事，就能学懂法律。“俏佳人”并非缺乏情趣，只要真正爱上她，就能感受到她的魅力所在。

俗话说，信心是成功之母，努力是成功之父，而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学习不是一种负担，请感受其中的快乐，且不说聪慧如您，就是蠢笨如“老赵”者（配套课程中的人物，想了解更多其人其事，咱们课程中不见不散）只要拥有“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信念，亦能每每得偿所愿。

（三）心有猛虎，细嗅蔷薇

经济法基础虽考点繁多、范围宽广，但每年必考考点亦有不少，对于此类佳人的“心头爱”，考生务必“凝心静气”做到彻底掌握，切勿“走马观花、浅尝辄止、自欺欺人”，须知“懂一点和一点不懂”没有区别。当然，学习过程中也不要钻牛角尖，有时候进了死胡同绕不出来，那就放一放，睡一觉，很多时候“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四）理解为主，记忆为辅

记忆只是手段，不是目的，不要本末倒置，成年人的理解能力远远高于记忆能力，有更好的手段达到同样的目的时，何乐而不为呢？“俏佳人”不考默写，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也没有主观题，90%的内容只要理解，足以应对考题。

当然，考试毕竟是考试，想完全不加以记忆是不现实的，如本门课程中大量的时间性规定、处罚性规定等，还需考生下一番苦功，如果连“俏佳人”的“生日”都记不住，想走到最后恐怕也难。笔者在本书及配套课程中会对这些内容加以整理和总结，并辅以一定记忆的方法，总之一句话：“你若不离，我必不弃。”

（五）一张一弛，文武之道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很多考生为了能在考试中顺利通关，在学习之初都拿出了“拼命三郎”的精神，“头悬梁，锥刺股”自不待言，不吃、不睡的也大有人在，但笔者在这里还劝诸君：“爱是漫长的旅途，情长路远，望君珍重。”一开始就过犹不及，拼坏了身体，连考场都上不了，还不如不拼。学累了就放松一下，常回家看看父母，适当和三五朋友小聚一次，不会真的影响到您学习的进度，劳逸结合，会生活才会学习。

（六）但行好事，莫问前程

秘籍在手，还需要你认真去做的就是“爱”。记住初见她时的那份初心，认真地去“爱”她，欢喜的去“陪”她。诸君所求之“佳人”，在你选择她时，她就已经爱你了，你对她笑，她便对你也笑；你给予她几分爱，她便回赠你几分；你为她熬夜，她便绝不会辜负你；你对她付出赤诚，她便以赤诚回吻你。“学习”是最真诚和疼惜你的有情人，也是最浪漫之事。

你和你的“心上人”之间只差一个彼此了解对方的方式和方法，而这，恰也正是本书的使命，待到诸君“喜结良缘”之时，便也是笔者欣慰欣喜之日！

最后，笔者赋词一首，遥祝诸君，欣欣不憾来时路，脉脉喜获心中缘！

《相见欢·风轻柳落轩窗》

风轻柳落轩窗，黛粉妆，云鬓不知轻重，念征郎。
秋水荡，冬雪落，见明堂。脉脉痴痴诺诺，在心藏。

关于左侧二维码，你需要知道——



2020考试变化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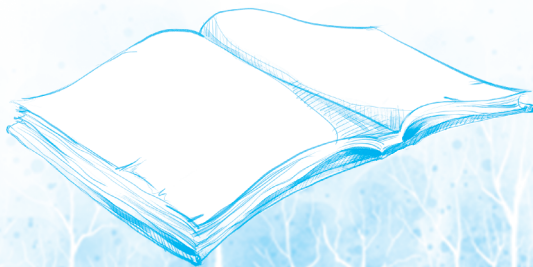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进学员还是往届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扫描二维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0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第2篇

2020



“初见灵犀” ——应试指导及通关演练



智慧

启航

执着追求并从中得到最大快乐的人，
才是成功者。

——梭罗

第一绝 琴 —— 总论

深闻琴声

佳人“八绝”以“琴”为始。正所谓“知音一曲百年经，荡尽红尘留世名”。一如本章，作为全书开篇章节，一方面介绍了法律的基本原理，另一方面介绍了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的相关内容。虽然在考试中所占分值最多8%，但其内容影响至深，远非所占分值可比。

2020年考试变化

除对“法律关系的客体”进行“优化”外，无其他重大调整。

人生初见

第一部分 法律基础

考验一 法的本质与特征(★)*



扫我解疑难

(一)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注意】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等于“完全不顾及”被统治阶级的意愿。

2. 法是国家意志

(1)法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反映社会客观需要；

(2)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非个人意志。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 ★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二)法的特征(见表 1-1)

表 1-1 法的特征

法的四性	具体内容
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强制性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获得普遍遵行
规范性	法规范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	法是明确公开的,且对全社会各阶层具有普遍约束力

【老侯提示】本质与特征,双位一体,无须区分。

【例题 1·判断题】(2019 年)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表现。()

答案 ▶√

【例题 2·多选题】(2009 年)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解析 ▶选项 AB,属于法的本质,选项 CD,属于法的特征。

答案 ▶ABCD

【例题 3·多选题】(2014 年改)下列各项中,属于法的特征的有()。

- A. 国家意志性

- B. 强制性
- C. 规范性
- D. 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

答案 ▶ABCD

考验二 法律关系三要素(★★★)



扫我解疑难

法律关系: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三要素:主体、内容、客体。

(一)主体

1. 主体的种类

(1)自然人。

此处的自然人,即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

(2)组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见表 1-2)。

表 1-2 法律关系主体中组织的类型

组织	类型	具体包括		
法人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法人等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公办医院、学校等	
		社会团体法人	各类协会、学会等	
		捐助法人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各国家机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生产队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农民合作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居委会、村委会		
非法人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3)国家。

2. 主体资格

(1)“权利”能力 VS“行为”能力(见表 1-3)。

表 1-3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能力	界定
权利能力	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资格”
行为能力	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法律活动,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2)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注意】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只要求掌握

①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民事行为能力”即可。(见表 1-4)

②行为能力。

表 1-4 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	年龄	精神状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8)	“ 完全不能 ”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包括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 不满 18周岁(8≤且<18)	“ 不能完全 ”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18周岁(≥18)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16≤且<18)	

【注意】《民法总则》规定:“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包括本数。

(3)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①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终止。

②行为能力:同权利能力。

(二)内容

1.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法律“权利”和法律

“义务”

2. “法律权利”是指权利享有者依法有权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

3. “法律义务”包括积极义务(如:缴纳税款、履行兵役)和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

(三)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的分类见表 1-5。

表 1-5 法律关系客体的分类

分类	具体内容	举例	适用范围
物	自然物	土地、矿藏等	常见于“物权关系”,但《经济法基础》考试中,会将合同标的物认定为“合同关系”的客体
	人造物	建筑、机器等	
	一般等价物	货币和有价证券	
	【注意】物可以有固定形态也可以没有固定形态		
人身、人格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	禁止非法拘禁、禁止刑讯逼供、禁止侮辱诽谤他人、禁止卖身为奴、禁止卖淫	常见于“人身关系”
	【注意 1】“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注意 2】“人的部分(比如人的头发、血液、骨髓、精子和其他器官)”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视为法律上的“物”,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续表

分类	具体内容	举例	适用范围
精神产品	智力成果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常见于知识产权关系
行为	行为的结果	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常见于合同关系

【例题 1·多选题】 (2015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有()。

- A. 主体
- B. 内容
- C. 客体
- D. 法律事件

解析 选项 D,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答案** ABC

【例题 2·多选题】 (2018 年)下列各项中,能够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乙农民专业合作社
- B. 甲市财政局
- C. 智能机器人阿尔法
- D. 大学生张某

解析 选项 AB 属于组织,选项 D 属于自然人,均可以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 C 属于物,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答案** ABD

【例题 3·单选题】 (2017 年)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向乙公司购买 3 台机器设备,总价款为 60 万元,该买卖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

- A. 签订买卖合同
- B. 甲公司和乙公司
- C. 60 万元价款
- D. 3 台机器设备

解析 选项 A,属于引起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行为;选项 CD,属于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和对价,其中选项 D 在“经济法基础”考试中被认定为该买卖合同的客体。 **答案** B

【例题 4·单选题】 (2019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营利法人的是()。

- A. 社会团体
- B. 政府机关
- C. 有限责任公司
- D. 事业单位

解析 选项 AD,属于非营利法人;选项 B,属于特别法人。 **答案** C

【例题 5·多选题】 (2019 年)下列自然人中,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A. 范某,20 周岁,有精神障碍,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 B. 孙某,7 周岁,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 C. 周某,15 周岁,系体操队专业运动员
- D. 杨某,13 周岁,系大学少年班在校大学生

解析 选项 CD,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AB,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 CD

【例题 6·多选题】 (2018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

- A. 有价证券
- B. 库存商品
- C. 提供劳务行为
- D. 智力成果

解析 选项 AB 属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选项 C,属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行为”;选项 D,属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精神产品”。 **答案** ABCD

考验三 法律事实(★★)



概念: 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

分类标准: 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类别: 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一)法律事件(见表 1-6)

表 1-6 法律事件

分类	别称	具体内容
自然现象	绝对事件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自然灾害
		生、老、病、死
		意外事故
社会现象	相对事件	社会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注意】法律事件的出现“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二) 法律行为(见表 1-7)

表 1-7 法律行为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代表行为
行为是否合法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行为的表现形式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作出	意思表示行为	
	非表示行为	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
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	单方行为	遗嘱、行政命令
	多方行为	
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补充	是否存在对待的给付	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
	法律行为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注意 1】人的行为并非都是法律行为。

【注意 2】重点区分“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并看清题目问法。

【注意 3】法律行为的反向问法，比如：“订立遗嘱”是合法行为、积极行为、意思表示行为、单方行为、要式行为、自主行为。

【例题 1·单选题】(2014 年)下列各项中，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是()。

- A. 法律关系的主体
- B. 法律关系的内容
- C. 法律关系的客体
- D. 法律事实

解析 选项 ABC，属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答案 D

【例题 2·单选题】(2016 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公司承租乙公司一台挖掘机，租期 1 个月，租金 1 万元。引起该租赁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

- A. 签订租赁合同的行为
- B. 甲公司和乙公司
- C. 1 万元租金
- D. 租赁的挖掘机

解析 选项 A，属于引起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中的法律行为；选项 B，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 CD，属于租赁合同的标的物和对价，其中选项 D 在“经济法基础”考试中被认定为该租赁合同的客体。 答案 A

【例题 3·多选题】(2019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A. 税务登记
- B. 收养孤儿
- C. 爆发战争
- D. 签发票据

解析 选项 C，虽然是人为引起的，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属于法律事件中的相对事件(社会现象)。 答案 ABD

【例题 4·单选题】(2015 年)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法律行为可以分为()。

- A. 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双方的法律行为

- B. 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 C.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 D.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解析 选项 A, 是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 选项 B, 是根据是否存在对待的给付所作的分类; 选项 D, 是根据法律行为间的依存关系所作的分类。 **答案** 选项 C

【例题 5·单选题】 (2015 年) 下列各项中, 属于单方行为的是()。

- A. 签订合同
- B. 缔结婚姻
- C. 订立遗嘱
- D. 销售商品

解析 选项 C, 单方行为是指由法律主体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如遗嘱、行政命令; 选项 ABD, 属于多方行为。 **答案** 选项 C

【例题 6·多选题】 法律行为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作出分为意思表示行为和非表示行为, 下列属于非表示行为的有()。

- A. 订立遗嘱
- B. 行政命令
- C. 拾得遗失物
- D. 发现埋藏物

解析 选项 CD, 非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者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 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选项 AB, 属于意思表示行为。 **答案** 选项 CD

考验四 法的形式和分类(★★)



扫我解疑难

(一)法的形式(见表 1-8)

表 1-8 法的形式

形式	制定机关	注意要点	名称规律
宪法	全国人大	国家“根本”大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	全国人大——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其他法律		××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方××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办法 ××条例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地方××办法
效力排序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老候提示」 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也属于法的形式。

【注意】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司法解释”也属于我国法的形式; 但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不属于我国法的形式。

【例题 1·单选题】 (2017 年)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 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C.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D.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

解析 选项 A, 属于基本法律; 选项 B, 属于其他法律; 选项 D, 属于部门规章。

答案 选项 C

【例题 2·多选题】 (2014 年)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 属于规章的有()。

- A.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B. 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C.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
 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解析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选项 B, 属于部门规章; 选项 C, 属于地方政府规章; 选项 A, 属于行政法规; 选项 D, 属于地方性法规。

答案 BC

【例题 3·判断题】 (2019 年) 在我国,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是法的形式之一。 ()

解析 我国目前没有判例法,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书只是一种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不能作为法的形式。

答案 ×

【例题 4·判断题】 (2019 年)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的效力。 ()

解析 法律效力等级: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答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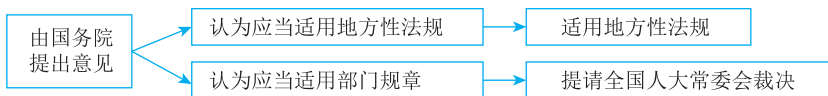


图 1-1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的处理办法

【例题 5·多选题】 (2017 年) 下列关于规范性法律文件适用原则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A.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B.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C.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国务院裁决
 D.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 由国务院裁决

答案 ABCD

【例题 6·判断题】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 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

(二) 法律效力等级及其适用规则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六年级 VS 一年级)
 宪法至上原则、法律高于法规原则、法规高于规章原则、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原则。

2. 特别法优于—般法(泰森 VS 赵某)

【举例】 《民法总则》→《合同法》

—般法 特别法

3. 新法优于旧法(19 岁 VS 91 岁)

4. 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19 岁的赵某 VS 91 岁的泰森)——谁来做裁判?

(1) 法律与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2) 行政法规与行政法规: 国务院裁决

(3) 法律与授权制定的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4)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

①同一机关制定的: 制定机关裁决。

②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不一致: 国务院裁决。

③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 处理办法(见图 1-1)。

性法规的规定, 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 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的规定。 ()

解析 本题所述情形, 国务院认为适用部门规章的, 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答案 ×

(三) 法的分类(见表 1-9)

表 1-9 法的分类

划分标准	法的分类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划分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的内容划分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划分	—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划分	国际法和国内法
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划分	公法和私法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划分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例题7·单选题】 (2011年)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为依据进行分类的是()。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解析 选项B,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做的分类;选项C,是根据法的内容所做的分类;选项D,是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做的分类。 **答案** A

考验五 法律责任(★★★)



(一)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二)行政责任

1. 行政处罚

- (1)声誉罚:警告。
- (2)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行为罚: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人身罚:行政拘留。

2.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三)刑事责任

1. 主刑——只能独立使用

(1)管制: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最高3年。

(2)拘役: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最高1年。

(3)有期徒刑:6个月以上15年以下。

【注意】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4)无期徒刑。

(5)死刑:立即执行和缓期“两年”执行。

2. 附加刑——可以同主刑一起使用,也可

以单独使用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注意1】政治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注意2】“支付违约金、返还财产”属于民事责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属于行政责任;“罚金;没收财产”属于刑事责任。

【注意3】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例题1·单选题】 (2019年)下列法律责任形式中,属于民事责任的是()。

- A. 罚金
- B. 罚款
- C. 没收财产
- D. 赔偿损失

解析 选项AC,属于刑事责任的附加刑;选项B,属于行政责任。 **答案** D

【例题2·单选题】 (2018年)下列法律责任形式中,属于行政责任形式的是()。

- A. 责令停产停业
- B. 支付违约金
- C. 继续履行
- D. 赔偿损失

解析 选项BCD,属于民事责任。

答案 A

【例题3·单选题】 (2019年)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A. 记过
- B. 开除
- C. 罚款
- D. 降级

解析 选项ABD,属于行政处分。

答案 C

【例题4·多选题】 (2016年)甲行政机关财务负责人刘某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和没收财产,后被甲行政机关开除。刘某承担的法律責任中,属于刑事责任的有()。

- A. 没收财产
- B. 罚金
- C. 有期徒刑
- D. 开除

解析 选项D,属于行政处分。

答案 ABC

【例题 5·多选题】(2019 年)下列刑事责任形式中,属于主刑的有()。

- A. 无期徒刑 B. 拘役
C. 驱逐出境 D. 罚金

解析 ▶ 选项 CD,属于刑事责任中的附加刑。 答案 ▶ AB

【例题 6·判断题】(2019 年)附加刑可以同主刑一起使用,还可以单独使用。 ()

答案 ▶ √

【例题 7·单选题】(2012 年)根据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拘役法定量刑期的是()。

- A. 15 天以下
B.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C.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D.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

答案 ▶ B

【例题 8·多选题】(2014 年)根据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刑事责任中附加刑的一种,下列各项中属于具体政治权利的有()。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
C.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的领导职务
D. 担任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领导职务

答案 ▶ ABCD

第二部分 平等主体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考验一 平等主体经济纠纷的 解决途径概述(★)



扫我解疑难

【举例】侯某与赵氏萝卜公司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因双方法律关系平等,因此可以选择

(经济)仲裁或民事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注意 1】“或裁或审原则”:平等主体之间出现经济纠纷时,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中“选择一种”解决方式。

【注意 2】仲裁协议的“排他原则”: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

【例题 1·判断题】(2018 年)经济纠纷案件当事人只能向纠纷发生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

解析 ▶ (1)经济纠纷案件属于平等主体的纠纷;(2)平等主体之间出现经济纠纷时,可以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中选择一种解决方式。

答案 ▶ ×

【例题 2·判断题】(2010 年、2017 年)对于平等民事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而言,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

答案 ▶ √

【例题 3·单选题】(2015 年)甲公司长期拖欠乙公司货款,双方发生纠纷,期间一直未约定纠纷的解决方式,为解决纠纷,乙公司可采取的法律途径是()。

- A. 提请仲裁 B. 提起民事诉讼
C. 申请行政复议 D. 提起行政诉讼

解析 ▶ 平等主体之间出现经济纠纷时,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中选择一种解决方式,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本题中,甲乙双方无仲裁协议,乙公司只能采用民事诉讼方式解决。 答案 ▶ B

考验二 (经济)仲裁(★★★)



扫我解疑难

(一)仲裁的适用范围(见表 1-10)

表 1-10 仲裁的适用范围

是否适用	具体内容	说明
适用《仲裁法》	平等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与民事诉讼“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相同
不适用《仲裁法》	劳动争议	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续表

是否适用	具体内容	说明
不能提请仲裁	(1)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涉及“人身关系”
	(2)行政争议	涉及“不平等”主体

【老侯提示】“不适用《仲裁法》”并非一定不能提请仲裁；“不能提请仲裁”一定不适用《仲裁法》。

【例题 1·单选题】（2019 年）下列纠纷中，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 A. 孙某与周某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 B. 卢某与潘某之间的监护权归属纠纷
- C. 韩某与杨某之间的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 D. 赵某与钱某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解析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答案 D

【例题 2·多选题】下列纠纷中，不适用《仲裁法》的有（ ）。

- A. 赵某与侯某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 B. 赵某与高某之间的离婚纠纷
- C. 赵某与张某之间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 D. 赵某与甲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

解析 选项 B，不能提请仲裁当然不适用《仲裁法》；选项 C，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选项 D，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答案 BCD

（二）仲裁的基本原则（见表 1-11）

表 1-11 仲裁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具体内容
自愿	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公平合理	在法律法规不健全的情况下，仲裁庭可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
独立仲裁	仲裁机构独立存在并依法独立进行仲裁活动，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注意】 仲裁机构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其他机关包括其他仲裁机构间均无隶属关系
一裁终局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题 3·判断题】（2015 年）对仲裁庭作出裁决不服时，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可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 ）

解析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答案 ×

【例题 4·判断题】（2013 年）买卖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应予受理。（ ）

解析 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答案 ×

【例题 5·多选题】（2015 年）根据《仲裁法》规定，下列选项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 A. 仲裁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 B.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
- C. 仲裁采用自愿原则
- D. 仲裁机构独立仲裁

解析 选项 A，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答案 BCD

（三）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

1.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2.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3. 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注意】 仲裁委员会是“民间组织”，属于“商务服务业”范畴，既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

【例题 6·单选题】（2018 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相互间具有隶属关系
- B. 隶属于行政机关
- C. 可由当事人自主选定
- D. 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解析 选项 A，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选项 B，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选项 D，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答案** C

(四)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形式

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注意】 仲裁协议可以在纠纷发生前约定，也能在纠纷发生后协商订立。

2. 仲裁协议的内容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 仲裁事项。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举例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侯某 乙方：赵某

【注意】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举例 2】 如发生某些纠纷双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

甲方：侯某 乙方：赵某

3. 仲裁协议的效力(见表 1-12)

表 1-12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	具体内容	注意事项
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效力异议	(1)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2)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法院”裁定； (3)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注意】 为保证司法资源可以得到合理的分配，此处均要求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考题中注意“仲裁庭首次开庭时”“起诉前”“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等错误说法
无视协议的存在	(1)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例题 7·判断题】 (2019 年) 仲裁协议既能在纠纷发生前订立，也能在纠纷发生后订立。()

答案 √

【例题 8·多选题】 (2013 年、2018 年)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协议应当具备的内容有()。

- A. 仲裁事项
- B.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C. 选定的仲裁员
- D.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解析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答案** ABD

【例题 9·单选题】 (2010 年) 甲、乙发生合

同纠纷，继而对双方事先签订的仲裁协议效力发生争议。甲提请丙仲裁委员会确认仲裁协议有效，乙提请丁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关于确定该仲裁协议效力的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应由丙仲裁委员会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
- B. 应由丁法院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裁定
- C. 应根据甲、乙提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时间先后来确定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或丁法院裁定
- D. 该仲裁协议自然失效

解析 (1)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

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答案** ▶ B

【例题 10·单选题】 (2009年)甲、乙因买卖货物发生合同纠纷，甲向法院提起诉讼。开庭审理时，乙提出双方签有仲裁协议，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对该案件的下列处理方式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仲裁协议有效，法院驳回甲的起诉
- B. 仲裁协议无效，法院继续审理
- C. 由甲、乙协商确定纠纷的解决方式
- D. 视为甲、乙已放弃仲裁协议，法院继续

审理

解析 ▶ 乙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答案** ▶ D

【例题 11·多选题】 (2017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B. 当事人口头达成的仲裁协议有效
- C.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D.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解析 ▶ 选项 B，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答案 ▶ ACD

(五)仲裁裁决

1. 仲裁管辖权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自愿原则、独立仲裁原则)

2.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由 3 名或者 1 名仲裁员组成。

(1)当事人约定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1 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 3 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

(2)当事人约定由 1 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3. 回避制度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4. 仲裁应开庭但不公开

【注意 1】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注意 2】 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5. 仲裁的和解与调解(见表 1-13)

表 1-13 仲裁的和解与调解

项目	具体内容
和解	(1)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 (2)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3)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调解	(1)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 (2)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 (3)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4)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6)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6. 作出裁决

(1) 以谁为准?

- ①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②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 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老侯提示】 看清案例的表述方式, 2:1 时少数服从多数; 1:1:1 时以首席仲裁员意见为准。

(2) 何时生效?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7. 履行裁决及强制执行

仲裁裁决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注意】 与“一裁终局原则”进行区分。

【例题 12·多选题】 (2018 年)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 下列关于仲裁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仲裁以当事人之间达成有效的仲裁协议为前提
B. 仲裁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C. 仲裁应当公开进行
D.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原则

解析 选项 B, 仲裁不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选项 C, 仲裁应当开庭但不公开进行。

答案 选项 AD

【例题 13·多选题】 (2018 年) 下列仲裁员中, 必须回避审理案件的有()。

- A. 李某, 是案件当事人的股东
B. 张某, 是案件当事人的配偶
C. 王某, 是案件争议所属区域的专家
D. 赵某, 是案件代理律师的父亲

解析 选项 A, 仲裁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选项 BD, 仲裁员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上述情形仲裁员必须回避审理案件。

答案 选项 ABD

【例题 14·单选题】 (2013 年) 仲裁裁决书的生效时间是()。

- A. 自“作出”之日 B. 自“送达”之日
C. 自“签收”之日 D. 自“交付”之日

答案 选项 A

【例题 15·多选题】 (2010 年) 甲、乙因合

同纠纷申请仲裁, 仲裁庭对案件裁决未能形成一致意见, 关于该案件仲裁裁决的下列表述中, 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B. 应当由仲裁庭达成一致意见作出裁决
C.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 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D. 仲裁庭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解析 选项 (1)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2)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 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答案** 选项 AC

【例题 16·多选题】 甲、乙、丙、丁四人就《仲裁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讨论, 则下列四人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A. 甲认为仲裁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权益纠纷, 因此离婚财产纠纷也应适用《仲裁法》

B. 乙认为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 因此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反悔的, 不可以再就同一事项申请仲裁

C. 丙认为若双方未单独签订仲裁协议而是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 则若合同无效, 仲裁条款也无效

D. 丁认为仲裁是否公开进行是自愿的, 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就可以公开进行

解析 选项 A, 离婚不适用《仲裁法》; 选项 B,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 可以选择请求仲裁委员会依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 也可以选择撤回申请。选择作出裁决的, 反悔后不得再次申请仲裁, 但选择撤回申请的, 反悔后可以再次申请仲裁; 选项 C,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选项 D, 当事人协议公开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可以公开。 **答案** 选项 ABCD

考验三 民事诉讼(★★★)



扫我解疑难

(一)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 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注意 1】 “劳动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但不适用《仲裁法》。

【注意2】“离婚”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但不能申请仲裁。

【例题1·多选题】(2011年)下列案件中，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

- A. 公民名誉权纠纷案件
- B. 企业与银行因票据纠纷提起诉讼的案件
- C.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因税收征收争议提起诉讼的案件
- D.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的案件

解析▶选项C，属于纵向经济纠纷，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答案▶ABD

(二) 审判制度

1. 两审终审制度——一个诉讼案件经过两

级法院审判后即终结

(1) 四级法院：最高、高级、中级、基层。

(2) 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

(3) 对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如果发现终审判决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予以纠正。

(4) 特殊情况——一审终审。

①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老侯提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并非都是小额案件，注意考题陷阱。

②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

2. 合议制度——由“3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见表1-14)

表 1-14 合议制度

	审判制度	组成	适用
一审	独任制	审判员	简易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合议制	审判员+陪审员	一般案件
		审判员	选民资格案、重大疑难案
二审	合议制	审判员	所有案件

【老侯提示】注意“审判人员”和“审判员”的区别，审判人员中还包括人民陪审员。

3. 回避制度——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

回避制度适用的人员(见表1-15)。

表 1-15 回避制度

是否适用	具体人员
√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	证人

【注意】当事人请求上述人员回避可以书面提出也可以口头提出。

4. 公开审判制度(见表1-16)

表 1-16 公开审判制度

分类	审判过程		审判结果
一般情况	法院审理民事或行政案件应当“公开”进行		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特殊情况	依法不公开	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法律另有规定	
	依当事人申请不公开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	

【注意】公开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前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以便群众旁听。

【链接】(1)仲裁不公开进行；(2)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